

证券代码：873460

证券简称：山鼎环境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 张宝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何平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01、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制订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制订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，制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的预期，制订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，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”，董事会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”，董事会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素芸、沈震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